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6)粤01破申315号

申请人冼灿佳以被申请人广州升龙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广州升龙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

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因广州升龙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具有预重整的价值和可行性，故作出以下决定：

对广州升龙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